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3日

至2024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 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7	振华新材	2024/8/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4年8月21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8月21日9:00-17:00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4284089

电子邮箱：zec@zh-echem.com

邮政编码：550014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8-0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27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8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不超过人民币9.7282元/股（含）（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2、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8/6
预计回购金额	1,027万元~3,08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728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5.57万股~316.6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1%~0.6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5、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6、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27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8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7282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16.6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7282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5.57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282元/股（含）（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27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8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7282元/股（含）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57万股至316.61万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下表格中的测算数据仅供参考，相关变动情况暂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766,812	31.40	159,766,812	31.47	159,766,812	3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9,017,393	68.60	347,961,699	68.53	345,851,340	68.40
股份总数	508,784,205	100.00	507,728,511	100.00	505,618,15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54,287.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83,520.55万元，货币资金250,364.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8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32%、0.64%、1.23%。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有能力使用上限金额人民币3,080万元（含）回购股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3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 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董监高的股东及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该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位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为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Actoz Soft Co., Ltd.（以下简称“Actoz”）与ChuanQi IP Co., Ltd.（系Wemade Co., Ltd. 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CQ”）签订的《MIR2 & 3 GAMES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游戏合作协议》”）项下Actoz的履约义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

结合国内传奇游戏运营的实际情况，出于提升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考虑，公司拟与Actoz 、CQ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签署《ASSIGNMENT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作转让协议》”），由蓝沙信息作为《游戏合作协议》的主要履约人，《游戏合作协议》项下原Actoz的权利和义务均转让于蓝沙信息。公司的担保对象也因此调整为蓝沙信息，对蓝沙信息履行《游戏合作协议》中原约定的5年合作期之剩余4年合作期（包含4年期合作费共计4,000亿韩元（不含增值税）在内）的履约义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担保事项之日起至《合作转让协议》项下蓝沙信息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5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Actoz Soft Co., Ltd.（以下简称“Actoz”）因业务发展需要，与ChuanQi IP Co., Ltd.（系Wemade Co., Ltd. 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CQ”）于2023年8月签订《MIR2 & 3 GAMES LICENSE AGREEMENT》（中文名称：《传奇2和传奇3游戏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游戏合作协议》”），合作费金额为1,000亿韩元/年（不含增值税），合作期限不超过5年。由公司为《游戏合作协议》项下Actoz的履约义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之日起至《游戏合作协议》项下Actoz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担保调整情况概述

结合国内传奇游戏运营的实际情况，出于提升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考虑，公司拟与Actoz 、CQ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沙信息”）签署《ASSIGNMENT AGREEMENT》（中文名称：《合作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作转让协议》”），由蓝沙信息作为《游戏合作协议》的主要履约人，《游戏合作协议》项下原Actoz的权利和义务均转让于蓝沙信息。公司的担保对象也因此调整为蓝沙信息，公司对蓝沙信息履行《游戏合作协议》中原约定的5年合作期之剩余4年合作期的履约义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担保事项之日起至《合作转让协议》项下蓝沙信息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担保金额为剩余的4年合作费合计为4,000亿韩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对蓝沙信息履约担保的生效需以终止原对Actoz的履约担保责任为前提。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3,373.06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500号401-1室

4、法定代表人：谢斐

5、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零的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蓝沙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科技”）持有蓝沙信息95%股权，盛趣科技持有上海梦幻国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梦幻国度”）100%股权；上海梦幻国度持有蓝沙信息5%股权；公司持有盛趣科技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844,904,256.81元，负债总额为561,303,878.67元，预计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283,600,378.14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08,892,295.95元，利润总额为74,807,683.46元，净利润为75,953,570.34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063,434,467.22元，负债总额为738,514,053.20元，预计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324,920,414.02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43,238,225.89元，利润总额为41,320,035.88元，净利润为41,320,035.8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蓝沙信息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调整后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Actoz签署《游戏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传奇2和传奇3游戏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本次补充签署《合作转让协议》，更新调整相关担保事项，所涉担保事项的主要条款如下：

1、被担保人：蓝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担保事项之日起至《合作转让协议》项下蓝沙信息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担保以公司终止对Actoz的履约担保为前提）

5、担保金额：《游戏合作协议》项下剩余4年期的合作费合计金额为4,000亿韩元（不含增值税），折合人民币约208,485.35万元（以2024年8月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进行折算）；

6、担保范围：关于蓝沙信息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人应对CQ因此类违约所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CQ在根据前述款项执行和收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是在规定到期日、加速还款或其他方式下，以及此后的所有时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蓝沙信息提供担保，有利于节约成本，更贴切公司实际业务运营流程，优化公司运营效率；且本次担保以终止对Actoz的履约担保为前提。蓝沙信息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的调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包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37,340.48万元（包含需终止的对Actoz的担保额度271,709.6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82,202.90万元（包含需终止的对Actoz的担保余额208,485.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290.16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40.0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1,17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9%。本次担保的发生，将以公司终止对Actoz的担保为前提，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82,202.90万元（以2024年8月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进行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MIR2 & 3 GAMES LICENSE AGREEMENT》；

2、《ASSIGNMENT AGREEMENT》；

3、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数盟”）于近日与无锡腾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腾瑞”）及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邗江上市基地”）签署《扬州邗江盛趣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扬州邗江盛趣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趣数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9,9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49.90%。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设立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无锡腾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5号创新创意产业园C栋2楼474室

法定代表人：金海燕

控股股东：金海燕

实际控制人：金海燕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无锡腾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37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无锡腾瑞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102,040.8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国展路56号业恒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戴军

股权结构：扬州高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51%；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29.4%；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9.6%

实际控制人：扬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经营范围：为企业上市提供策划、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成片开发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设计；污水处理、环保项目建设、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邗江上市基地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投基金的具体情况

1、名称：扬州邗江盛趣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100,000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无锡腾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206MA1UTDNH55	普通合伙人	100	0.1
2	扬州市邗江科技企业上市基地有限公司	91321003093898408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
3	上海盛趣数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570847502U	有限合伙人	49,900	49.9
合 计				100,000.00	100.00

7、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在首期出资时全部缴付到位。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分期缴付到位，各期出资均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额占所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缴付。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五（5）年，自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首轮实缴出资到位之日（“基金成立日”）起算。自基金成立日起前三（3）年为投资期，之后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一次延长一年，最多不超过二次。

9、退出机制：向下一轮投资人转让股权或财产份额，企业到期清算；转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私募投资基金到期清算；向战略投资人、产业投资人、上市公司等转让股权实现并购方式退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上市；被投企业按约定条件回购股权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0、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11、投资方向：以长三角地区为主的人工智能、基础软件、物联网、机器人与自动化、数字医疗、新材料、高端制造、大健康、绿色低碳等。主要投资策略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链接产业、高校、资本等多方资源，布局产业链上下游，聚焦高成长性、高技术壁垒、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行业领域，跟进投资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等领域的创新型企业。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腾瑞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包括对投资目标